

证券代码：835382

证券简称：中冷物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股东李景春和李成立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股东李景春、李成立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拟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3、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股东李景春、李成立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公司股东李景春、李成立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莉华

联系电话：13601024656

邮箱：lucy.liu@cclcol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开发区海鑫路 6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